

**符合广东省国家级一流专业**

**建设点申报条件的各类证明材料扫描件**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 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6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开展相关建设。

**一、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要求，根据三级实施体系，落实学校的建设主体责任，制定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各项建设任务落实。

**二、加强建设相关保障。**学校要完善支持措施，集聚校内外资源，统筹用好各项资金和政策，加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力度，在组织领导、建设经费和项目支持等方面做好保障，夯实专业建设基础。

**三、强化建设质量意识。**学校要以一流专业为目标，对标各

类专业认证标准开展建设。国家级专业建设点要加快推进参加教育部专业认证工作；省级专业建设点要参照教育部专业认证标准，谋划接受省教育厅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工作。一流专业要在专业改革创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学校专业整体提质升级。

**四、实行建设动态调整。**省教育厅将强化建设跟踪，适时委托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考核。对于建设不重视、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将暂停支持或予以撤销。

省教育厅工作联系人：杨永文，联系电话：020-3762785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杨永文

# 教育部办公厅

---

---

教高厅函〔2019〕46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等要求,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我部认定了首批 405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 1691 个、地方赛道 2363 个(名单见附件 1)。同时,经各省

---

---

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 6210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 2)。现将 2019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予以公布。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努力,认真实施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一、完善专业建设规划。**各地各高校要按照一流专业建设条件,完善本科专业建设三年规划,统筹实施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要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加快国家急需专业建设,持续改进专业布局结构。

**二、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对首批入选的专业建设点,各地各高校要完善支持措施,持续加强建设,不断夯实基础、改善条件。要坚持需求导向、标准导向、特色导向,以社会需求为前提,以一流专业标准为参照,强化专业特色,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和建设水平。要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强用好基层教学组织,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三、发挥示范领跑作用。**一流专业建设点要以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新体系为引领,建设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建设一批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在专业改革创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质量保障体系等各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附件:1. 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2. 2019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附件2

## 2019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广东省)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机械工程	
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华盛顿协议、悉尼协议、首尔协议会员、堪培拉协议准会员

## 认证证书

广东高校认证第 2017Y003 号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学士班

首次通过认证学年度：2017 年

此周期为：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此证书有效期限：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以上认证结果系依「工程教育认证规范 EAC2016」认证之  
特颁此证，以资证明

主任委員

科 聰 明

2018 年 3 月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通过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的证明第一面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Accreditation Council**

**Signatory of the Washington Accord, the Sydney Accord and the  
Seoul Accord and Provisional Signatory of the Canberra Accord**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No. 2017Y003

Hereby it is certified that upon decision of the Accreditation Council and based on the  
Engineering Accreditation Criteria 2016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uhai  
Electron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chelor of Science

First Accredited Academic Year: 2017

Current Accreditation Cycle: from August 1, 2017 to July 31, 2023

Accredited Status

from August 1, 2017 to July 31, 2020



Chairman

March 2018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通过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的证明第二面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高函〔2019〕74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2018年度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2018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59号）安排，经校内结题、省级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复审等环节，已完成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等15类共2291项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经过本次验收，2015年及以前立项建设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已全部验收完毕。

本次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优秀、合格）、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通过验收的项目，认定为省级项目，自本文发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5年，5年后根据项目申请情况重新进行评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除外），省教育厅将对优秀项目予以推广；暂缓通过的项目，经整改完成并在校内再次结题，准予参加下次验收，重新验收获得通过的，认定为省级项目，未如期参加验收、二次验收结论为暂缓或不通过的，终止项目建设。同时，对本文

---

公布的暂缓通过项目负责人实行限制立项，限制其申报省质量工程项目及参照省质量工程管理的教学类项目，限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通过（含校内验收撤项）的项目，终止项目建设，并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限制立项，限制其申报省质量工程项目及参照省质量工程管理的教学类项目，限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学校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因素。不通过（不含校内验收不通过）项目计入学校验收通过率，通过率将影响学校质量工程立项限额数。

请各校高度重视项目开题论证、中期检查、过程监管和结项验收工作，切实增强项目建设成效，加强对优秀项目成果的宣传和应用。各校对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支持情况，将作为学校今后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参考。

附件：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018 年度验收结果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王欢

###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验收结果

序号	所属高校	项目名称	当前项目负责人	验收结果
1	中山大学	交通工程专业综合改革	蔡铭	合格
2	中山大学	康复治疗学专业综合改革	黄东锋	合格
3	中山大学	国际商务专业综合改革	梁琦	合格
4	中山大学	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优秀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研究	陆军	合格
5	中山大学	统计学	王学钦	合格
6	中山大学	法医学专业综合改革	赵虎	合格
7	华南理工大学	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严玉蓉	不通过
8	华南理工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综合改革	朱长江	合格
9	华南理工大学	环境工程专业综合改革	朱能武	合格
10	华南理工大学	软件工程专业综合改革	左保河	合格
11	华南理工大学	知识产权专业综合改革	徐松林	暂缓通过
12	暨南大学	行政管理专业综合改革	蔡立辉	合格
13	暨南大学	信息工程专业综合改革	狄红卫	合格
14	暨南大学	日语专业综合改革	罗晓红	合格

143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综合改革	陈厚忠	合格
144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英语专业	陶文好	合格
145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财务管理专业综合改革	廖艳	合格
14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综合改革	苏秉华	优秀
147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工程管理专业综合改革	董平	暂缓通过
148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金融学	陈晓君	合格
149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司玉娟	合格
150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英语	王晶	合格
15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网络工程	孙孔锋	不通过
152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何莉丽	暂缓通过
153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黄开胜	不通过
154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产品设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贺锋林	合格
155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金融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吕秉梅	合格
156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安全工程	肖红飞	合格
157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药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陈家树	合格
158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陈俊合	合格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研函〔2017〕1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广东省 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水平，促进我省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增强高等学校培养高层次人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在第九轮重点学科建设的基础上，2016年6月，省教育厅开展了新一轮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经学校申报、同行专家通讯评议、集中评审等程序，现批准广东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等9个学科为攀峰重点学科，广东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等36个学科为优势重点学科，广州美术学院艺术学理论等41个学科为特色重点学科，韶关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24个学科为重点培育学科。本轮新增的110个重点学科，纳入第九轮重点学科一并进行建设。

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重点学科建设，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及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做好重点学科建设论证和规划；要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解

---

推进学科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要突出学科内涵发展，创新学科组织模式，优化学科结构和资源配置，推进学科的交叉融合，形成产生新的学科增长点，增强学科的学术引领性、社会贡献度和影响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学科支撑。

附件：2016年广东省重点学科名单





附件

## 2016年广东省重点学科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科名称
<b>一、攀峰重点学科（9个）</b>		
1	广东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2	广东药科大学	中西医结合
3	星海音乐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4	广州美术学院	工艺美术
5	广州体育学院	体育学
6	南方科技大学	1、化学；2、物理学
7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1、信号与信息处理；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b>二、优势重点学科（36个）</b>		
1	广东财经大学	1、应用经济学；2、工商管理；3、法学
2	广东医科大学	1、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2、药学
3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2、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3、化学工程与技术
4	广东药科大学	1、中药学；2、药剂学
5	广州体育学院	舞蹈表演
6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1、职业技术教育学；2、控制科学与工程
7	岭南师范学院	1、教育学；2、化学
8	韩山师范学院	专门史（潮学研究）
9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化学工程与技术；2、环境科学与工程；3、控制科学与工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科名称
10	广东金融学院	1、工商管理；2、应用经济学
11	广东警官学院	治安学
12	广州航海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13	南方科技大学	1、生物学；2、材料科学与工程；3、电子科学与技术；4、环境科学与工程
14	嘉应学院	地理学
15	惠州学院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16	东莞理工学院	1、环境工程；2、机械工程
17	五邑大学	轨道交通装备及技术
18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数学
19	肇庆学院	机械工程
20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2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b>三、特色重点学科（41个）</b>		
1	广州美术学院	1、艺术学理论；2、影视与数字媒体
2	广州体育学院	新闻学
3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民族学
4	岭南师范学院	材料物理与化学
5	韩山师范学院	1、生物学；2、材料物理与化学
6	广东金融学院	经济法学
7	广东警官学院	刑事科学技术
8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生态学；2、数学；3、教育学
9	广州航海学院	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科名称
10	韶关学院	1、教育学；2、蔬菜学
11	嘉应学院	1、应用化学；2、体育教育训练学
12	惠州学院	1、应用化学；2、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3	五邑大学	1、大健康产业及清洁生产技术；2、新型材料及元器件
14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材料学；2、控制科学与工程
15	肇庆学院	1、数学；2、设计学
1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机械工程
17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8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生物工程
19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1、电子科学与技术；2、工商管理
20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公共管理
21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电子商务
2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2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1、国际贸易学；2、英语语言文学
24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会计学
25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
26	广东东软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
27	广州工商学院	1、国际贸易学；2、物流管理
28	广州商学院	电子商务
<b>四、重点培育学科（24个）</b>		
1	韶关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通信与信息系统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科名称
3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医学技术
5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6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产品设计
7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1、机械工程；2、工商管理
8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1、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2、土木工程
9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电气工程
10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11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1、会计学；2、英语语言文学
12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1、民商法学；2、体育学
13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新闻传播学
14	广东白云学院	1、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2、工商管理
15	广东培正学院	工商管理
16	广东理工学院	1、机械电子工程；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	广东科技学院	软件工程
18	广东东软学院	软件工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